



# 业务通告

主办部门：市场营销部  
编写/审核：严英娣/刘国志

批准：刘国志

编号：TJ-SC-1号

日期：2023年1月14日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3 年春运期间 民航价格收费管理的通知

各销售代理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《关于全力做好2023年春运工作的意见》、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春运工作专班关于《2023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总体工作方案》和民航局《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民航春运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春运期间民航价格收费管理，确保民航价格收费平稳有序，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公司相关政策。各销售代理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，不得出现哄抬价格、低价倾销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二、加强机票业务管理。各销售代理单位要严格执行公司公布的运价水平、适用条件及退改签政策，严禁篡改。

请各相关销售代理单位严格遵照执行，公司将对对违规操作的销售代理单位进行处罚。

此通告。

